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指导
案例解析丛书

— 4 —

ZUIGAO RENMIN FAYUAN LI'AN GONGZUO ZHIDAO ANLI JIEXI

最高人民法院 立案工作指导案例解析

景汉朝 主编

权威解析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判决结果
详细阐释裁判思路、裁判标准、裁判方法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指导案例解析丛书

4

最高人民法院 立案工作指导案例解析

景汉朝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工作指导案例解析/景汉朝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7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指导案例解析丛书)
ISBN 978-7-5109-1227-6

I. ①最… II. ①景… III. ①法院-立案-中国
IV. ①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00167号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工作指导案例解析

景汉朝 主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姜 峤 兰丽专 丁丽娜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08(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745千字
印 张 41.5
版 次 2015年7月第1版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227-6
定 价 9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指导案例解析》丛书

编写说明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分管院领导任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相关业务庭室编辑，并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自创刊以来，该丛书已经逐渐成为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发挥审判指导功能、为审判实践提供参考的重要平台。尤其是该丛书中绝大多数分册都刊载了由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撰写的疑难、典型案例解析，因其以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为依托，充分阐释了最高人民法院处理相关案件的裁判标准，具有权威性高、实务性强、解析透彻等特点，受到广大法官以及其他法律职业者的欢迎。

为进一步发挥这些疑难案件解析文章在审判指导与参考方面的独特作用，我们决定将《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商事审判指导》《立案工作指导》《审判监督指导》《知识产权审判指导》分册中的疑难、典型案例解析文章进行分类、整合，并独立编辑成《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指导案例解析》丛书，予以出版，通过对汇编疑难、典型疑难案例加深入解析的方式加强对审判工作的指导，提高各级法官的业务能力，提升各类案件的裁判质量。

此次编辑过程中，我们按照案件类型进行分类，并做了进一步的梳理，更加契合法官办案的实际需要。在具体的案例中，侧重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判决结论等问题详细论述、分析和解说，充分阐释审理相关案件的裁判思路、裁判标准和裁判方法。同时，为便于对疑难、典型案例的理解与适用，对于案例的解析突出

了裁判要旨的独特功能，通过对众多案件的分析、提炼，把其中的精髓即裁判规则呈现出来，供广大法官在审理类似案件时参考，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方面的重要作用。对广大法官特别是中基层法官的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参考意义，同时也可以作为研究最高人民法院疑难、典型案例的样本。

衷心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切实为广大法官审理案件提供指导和参考，同时也能够为法学理论研究和律师实务提供较为全面、系统、具有重要价值的素材和思路。

编 者

二〇一五年六月

总目 录

一、诉讼管辖	(1)
(一) 民事诉讼	(3)
(二) 刑事诉讼	(70)
(三) 仲裁	(88)
二、案件受理	(97)
(一) 民事	(99)
(二) 行政	(105)
三、申诉与申请再审	(119)
(一) 民事	(121)
【物权纠纷】	(121)
【房地产合同纠纷】	(164)
【借款合同纠纷】	(297)
【其他合同纠纷】	(377)
【公司纠纷】	(459)
【侵权责任纠纷】	(534)
【诉讼程序】	(558)
(二) 刑事	(625)

目 录

Contents

一、诉讼管辖

(一) 民事诉讼

1. 应当依据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来确定该案管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与江苏国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南金欣担保投资有限公司银行结算合同及担保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申请再审案 (3)
2. 管辖权争议案件应以先受理案件的被告住所地确定管辖
——深圳市汇成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大连玛拉蒂尔木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权争议案 (8)
3. 合同中已约定合同履行地的，不再适用以加工行为地作为合同履行地的一般规定
——兼论协议管辖的效力认定 (15)
4. 合并抑或分离：与公司有关的诉讼不应由项目合作人住所地法院牵连管辖 (21)
5. 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列车最先到达地的认定
——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刘爱平、郎华诉南宁铁路局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有关管辖问题请示谈起 (31)
6. 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的管辖确定
——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与江阴市恒之元贸易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苏州冬子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邯郸滏东支行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管辖权异议申请再审案 (37)

7. 通存通兑业务涉及的管辖疑议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与陶某储蓄存款合同
同纠纷管辖权异议申请再审案 (41)

8. 货物出口地在特定情形下可作为专利侵权案件管辖联结点 (47)

9. 对级别管辖中“本辖区”的理解

- 关于甲、乙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
..... (52)

10. 约定管辖违反级别管辖规定应如何处理

- 曾某诉林某民间借贷纠纷管辖权异议申请再审案 (58)

11. 管辖权转移必须从严把握 (62)

12. 双方均为外籍华人的离婚纠纷管辖权如何确定 (66)

(二) 刑事诉讼

13. 审判阶段发现没有管辖权案件的处理 (70)

14. 关于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件犯罪行为地的认定

- 郭某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指定管辖案 (76)

15.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管辖之辨 (79)

(三) 仲裁

16. 只约定仲裁地点的仲裁条款无效 (88)

17. 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有瑕疵时仲裁协议的效力

- 山东瑞祥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安联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 (93)

二、案件受理

(一) 民事

18. 案外人异议之诉与土地使用权纠纷解决途径的冲突与协调

- 刘俊良、刘俊马诉河北华瑞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王二虎土地
使用权纠纷申诉案 (99)

(二) 行政

19. 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已撤销的原具体行政行为视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
——赵世刚诉陕西省咸阳市公安局行政复议决定申请再审案 …… (105)
20. 申请高考试卷信息公开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张一诉河北省教育厅信访答复申诉案 …… (110)
21. 当事人对持续性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 应当从行政行为持续状态结束时计算起诉期限
——关于连某诉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履行对封存财产进行处理法定职责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 (115)

三、申诉与申请再审

(一) 民事

【物权纠纷】

22. 以一般概括性框架性协议确立的保证和抵押担保效力研究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与耿五一担保物权纠纷申诉案 …… (121)
23. 债务人抵销权与应收账款质权的冲突解决规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上海金源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等应收账款质权纠纷申请再审案 …… (131)
24. 家庭成员脱离农户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判定
——何某云等三人与王某荣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申请再审案 …… (141)
25. 继承案件之定性及诉讼时效的适用
——王根云与王瑞卿继承纠纷申诉案 …… (153)

【房地产合同纠纷】

26. 不安抗辩权的认定
——付某与孔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申诉案 …… (164)
27. 意思与表示不一致时, 对法律关系性质的司法认定
——广西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杨伟鹏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 (179)

28. 合同解除后达成的损失赔偿金条款 一方当事人以数额过高为由请求调整应不予支持
——合肥市明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甘某、胡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192)
29. 实际施工人对发包人的工程款支付请求权之保护
——迁安市钢城冶金贸易有限公司、张玉虎与程庆芳、李刚、一审第三人北京京华兴业钢构彩板有限公司、冯春保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200)
30. 浅析拦标价低于成本之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问题
——华盛公司与武汉科技大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诉案 (208)
31. 违法招投标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情形下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认定
——新乡市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河南科兴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217)
3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实际施工人身份的确
——福建省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仙游县世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226)
33. 建设工程优先权法定期间起算日期的确定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泉州新泰化纤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238)
34. 以须经消防验收合格的房屋为标的物的租赁合同之效力与违约责任
——连云港市晶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连云港市新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247)
35. 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应在同等条件下行使
——贵州大有风机实业有限公司与贵州鼓风机总厂破产清算组、贵州春秋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金甲秀实业有限公司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纠纷申请再审案 (260)
36. 违约责任的构成及违约金的认定问题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与长春东方广场购物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269)
37. 试谈对约定不明承包地互换合同履行期限的认定
——王某与张某土地流转合同纠纷申诉案 (279)

38. 隐名代理的认定及例外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牡丹江日达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284)

【借款合同纠纷】

39. 企业借贷合同的效力认定
——舟山浩耀置业有限公司与恒尊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申请再审案 (297)
40. 借款人以新还旧，保证人是否应承担保证责任的认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平支行与高平市赵庄煤矿、山西省高平市三甲散热器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306)
41. 试谈同业拆借合同的无效认定及责任分担
——某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同业拆借合同纠纷申诉案 (318)
42. 债务人自愿履行部分自然债务，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其支付剩余债务可否支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县支行与许昌金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借款纠纷申请再审案 (323)
43. 浅论对借条证明力的分析认定
——石家庄亚太大酒店与赵国勤、张凌勃借款纠纷申请再审案 (331)
44. 间接证据形成的证据链可以否定有真实签名的欠条内容的真实性
——石少峰与何智腾欠款纠纷申请再审案 (339)
45. 法定代表人借款的性质辨析
——李某诉邢某借款合同纠纷申诉案 (358)
46. 对借贷关系虚假诉讼的审查与认定
——深圳市国色天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潮州统一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借款纠纷申请再审案 (361)
47. 关于商事登记公示公信效力的理解与适用
——冷水江信用合作社与周求华借款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370)

【其他合同纠纷】

48. 铁路货物运输货票不是物权凭证而是债权凭证
——王某与甘肃省兰州市土门墩粮食仓库承包经营结算纠纷申诉案 (377)

49. 担保人对主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后剩余部分的利息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审被告平顶山建筑材料总公司、平顶山市星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般担保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385)
50. 清算协议的独立性及其效力认定
——张文立与贵州灵达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雅园饮食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391)
51. 公民代理诉讼不得收取报酬
——三亚市滨海实业发展总公司与郭世宇委托合同纠纷一案请示案 (401)
52. 对诉讼时效制度中“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的理解与适用
——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甘肃翼龙沥青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申诉案 (408)
53. 付款人未能识别出伪造印鉴的支票而错误付款的责任承担
——内蒙古乾坤金银精炼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七里河区支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申请再审案 (426)
54. 债务人向原债权人履行债务后,是否应赔偿新债权人损失的认定
——通辽市顺鑫煤炭有限公司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债权转让纠纷申请再审案 (438)
55. 能否以已经进行增值税发票抵扣的行为反推真实交易关系的存在
——上海青浦城南印刷有限公司与上海合达的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上海钰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先泰包装材料厂定作合同纠纷申诉一案 (449)

【公司纠纷】

56. 如何认定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
——赣州汽运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与陈定云、一审第三人黄桂彬、黄宇波、蔡晓春股权转让纠纷申请再审案 (459)
5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的理解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与青岛澳柯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新能源配套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475)

58. 关联公司构成法人人格混同的认定及其责任承担
——黑龙江天博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天博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李彤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曼重型汽车厂买卖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480)
59. 对法人人格混同的认定与处理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与中商企业集团公司、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发展总公司、无锡市锡佛建筑装饰装潢装饰总公司借款纠纷案 (487)
60.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法律适用
——宜昌市万佳百货公司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夷陵支行借款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497)
61. 司法强制解散公司的适用标准
——杨剑强与保山东成石材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申请再审案 (509)
6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的认定
——金民生与吴排安、休宁县新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纠纷申请再审案 (522)
- 【侵权责任纠纷】**
63. 医疗侵权纠纷诉讼时效的起算点
——倪某与安顺某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申诉案 (534)
64. 财产保全被申请人没有损失的，申请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李正辉与柴国生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申请再审案 (539)
- 【诉讼程序】**
6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的诉讼地位如何确定
——齐齐哈尔市格立非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与齐齐哈尔市商务局一般买卖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558)
66. 执行和解协议的可诉性问题
——新疆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新疆宏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拆迁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565)
67. 法院立案审理阶段对民事虚假诉讼的识别与防范
——案外人湖南益阳宝山实业有限公司申诉案 (581)

68. 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询问笔录的证据效力认定
——都江堰市英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颖博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追偿权纠纷申请再审案 (588)
69. 当事人对管辖权异议裁定能否申请再审问题研究
——以沈阳卡斯特公司与自贡长征公司、长春三环公司债权转
让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为例 (601)
70. 再审补充性原则：一审普通程序与再审程序关系之厘定
——王某与盘锦建业安装工程总公司、盘锦华林路桥工程有限
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609)

(二) 刑事

71. 诈骗罪与不法给付
——赵某诈骗罪申诉案 (625)
72. 刑法用语相对性在具体案件中的应用
——以许向阳变造金融票证案为视角 (630)
73. 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属于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人员
成立条件辨析
——王某某贪污罪申诉案 (635)
74. 试谈交通肇事案被害方的诉权保护
——余某与大华公司交通肇事损害赔偿纠纷案 (641)

一、诉讼管辖

（一）民事诉讼

1. 应当依据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来确定该案管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与江苏国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南金欣担保投资有限公司银行结算合同及担保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申请再审案

内容摘要：当事人依据不同的合同起诉多个被告，人民法院应当依据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管辖，不应擅自改变当事人争议的性质。

关键词：合同性质 主从合同

一、基本案情

申请再审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以下简称沙市支行）。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江苏国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运公司）。

原审被告：海南金欣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欣公司）。

国运公司诉称：因股东金欣公司的推荐及担保，其将 1700 万元存入沙市支行，双方建立了存款合同关系。其后办理转款支取时发现账户上只有余额 4983.5 元，近 1700 万元款被人转走。后经报案得知，款项被银行内部工作人员与外部犯罪嫌疑人勾结转走。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商业银行法以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沙市支行如数支付存款本息，金欣公司在获取 272 万元揽储费的范围内承担过错赔偿责任。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沙市支行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该合同当事人只有国运公司与沙市支行两方，金欣公司与沙市支行无民事法

律关系，不应成为案件当事人；案涉存款合同的签订地和履行地均在银行所在地，即在湖北省荆州市，案件也应由湖北省荆州市法院管辖，请求法院将案件移送至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为：国运公司与沙市支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第二十二条规定：“因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指沙市支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该案系因国运公司与沙市支行之间所产生的银行结算合同纠纷，故双方协议选择被告沙市支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符合法律规定，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该院没有管辖权。沙市支行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裁定沙市支行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该案移送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国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认为：案件的争议焦点是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有无管辖权。该案系国运公司因金欣公司介绍在沙市支行开立账户并存入1700万元款项，后国运公司存入沙市支行的该1700万元款项因沙市支行工作人员与外部人员勾结造成损失，国运公司为此起诉金欣公司和沙市支行共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规定，该案被告之一金欣公司的住所地在海南省海口市，因此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有管辖权。原审认定该案系因国运公司与沙市支行之间所产生的银行结算合同纠纷与案件实际情况不符。如上所述，该案不是国运公司与沙市支行因履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所产生的争议，而是国运公司与沙市支行、金欣公司之间因金欣公司的介绍以及沙市支行的疏于管理导致国运公司财产损失的损害赔偿纠纷，因此不适用国运公司与沙市支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中的协议管辖条款。据此，原审裁定属适用法律错误；国运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予以支持。裁定撤销一审裁定，该案由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二、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主要理由及答辩意见

1. 国运公司系金欣公司办理涉案存款业务的“壳公司”，实际存款人为金欣公司，两公司实为一体，且此前已就“272万元揽储费用”的归属达成一致意见，亦无争议。国运公司将金欣公司滥列为案件被告，目的在于恶意制造法院管辖，不应得到支持。

2. 该案是国运公司与沙市支行之间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依据双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的约定，应由申请再审人沙市支行住所地法院管辖。二审法院错误将案件定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继而错误认定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具有管辖权，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3. 国运公司主张基于金欣公司的建议和担保，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以及存在的双方协议管辖，也应由申请再审人住所地法院即荆州中院管辖。

国运公司的答辩意见：（1）金欣公司并非是国运公司的母公司，其已退出股份，转让给其他公司，与国运公司并非一体；金欣公司收取的揽储费272万元应退还国运公司。（2）无论该案案由认定为一般存单纠纷还是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国运公司虽起诉的为存单纠纷案件，依据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被告金欣公司住所地在海口市，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有管辖权。（3）该案不是与沙市支行在履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中产生争议，而是在金欣公司担保和建议以及沙市支行高息揽存吸引下存入的1700万元巨款被银行职员内外勾结盗取，造成损失后的诉讼追索，不适用担保法司法解释的规定。

三、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意见

国运公司依据其与沙市支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等证据，主张沙市支行应支付其存款本息，据此双方应系银行结算合同关系。依据该协议第二十二条的约定，“因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指沙市支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已协议选择沙市支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该约定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国运公司依据金欣公司给其出具的担保书而起诉金欣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关于“主合同和担保合同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应当根据主合同确定案件管辖”的规定，国运公司与金欣公司之间建立的担保合同应为从合同，不应依据该合同确定案件管辖。因国运公司与沙市支行已协议约定了管辖法院，故原一审裁定移送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正确，二审裁定确定案件性质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并适用民事诉讼法一般管辖原则确定由被告之一金欣公司所在地即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故裁定：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民事裁定；维持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裁定，即该案移送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四、评析意见

该案是管辖权异议纠纷申请再审案件。关于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有管辖权，一、二审人民法院裁判不一。分歧产生的根本原因是一、二审人民法院对该案争议的性质认定不同。一审裁定认为，该案是国运公司与沙市支行之间产生的银行结算合同纠纷，故适用双方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第二十二条“因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指沙市支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规定，裁定移送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而二审裁定认为，该案系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国运公司起诉金欣公司和沙市支行共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认为被告之一金欣公司住所地在海口市，进而依据民事诉讼法的一般管辖原则，认定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具有管辖权。因此，准确确定该案的性质是确定该案管辖的前提。

1. 从国运公司的起诉状及上诉状的内容可见，国运公司是依据其与沙市支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对账服务协议》以及对账单、进账单、开户协议书等证据，主张其将1700万元存入沙市支行，要求沙市支行支付其存款本息。因此，双方系银行结算合同关系，并非国运公司向沙市支行主张财产损害赔偿。根据双方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第二十二条约约定，“因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指沙市支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可见，双方已就管辖达成一致，即已协议选择沙市支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该约定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据此，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

2. 国运公司起诉沙市支行的同时还起诉了另一被告金欣公司，并在起诉、上诉以及申请再审的答辩中均称系因金欣公司的推荐及担保而向该公司主张赔偿。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法〔2011〕42号）关于“同一诉讼中涉及两个以上的法律关系的，应当依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案由，均为诉争法律关系的，则按诉争的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确定并列的两个案由”的规定，该案案由应系两个，即银行结算合同及担保合同纠纷。

3. 对于国运公司起诉金欣公司而言，国运公司在原审诉讼中提供了金欣公司于2010年6月20日给国运公司出具的担保书，金欣公司在该担保书中承诺其为国运公司在沙市支行1700万元的储蓄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关于“主合同和担保合同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应当根据主合同确定案件管辖”的规定，该案国运公司与沙市支行之间建立的银行结算合同关系应是该案的主合同，而由国运公司与金欣公司之间建立的担保合同为从合同，并依据上述规定，该案应按国运公司与沙市支行之间建立的银行结算合同关系来确定案件管辖。因双方已协议约定了管辖法院，故应按双方约定由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即原一审裁定移送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是正确的，二审裁定认为该案是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并适用民事诉讼法一般管辖原则确定由被告之一金欣公司所在地即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综上，一审裁定适用法律并无不当，二审裁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沙市支行的申请再审理由成立，应予支持，故应裁定撤销二审裁定，维持一审裁定。

(撰稿人：张志弘)

2. 管辖权争议案件应以先受理 案件的被告住所地确定管辖

——深圳市汇成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大连玛拉蒂尔
木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权争议案

内容摘要：1. 本案合同性质是买卖合同还是承揽合同；2. 如何确定本案合同的履行地；3. 如何确定本案的管辖法院。

关键词：管辖权争议 买卖合同纠纷 指定管辖

一、基本案情

深圳市汇成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中为原告，在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中为被告），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大连玛拉蒂尔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中为被告，在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中为原告），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

2006年4月21日，制造商汇成公司与客户大连公司签订《报价单》，大连公司购买汇成公司生产的家具无尘涂装车间工程设备（3），该设备价款合计人民币386547元。双方代表在汇成公司提供的《报价单》上签章确认合同关系。《报价单》分门别类地提供了该套设备的组成部分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包括干式喷柜、燃柴/煤常压热水锅炉、散热装置、供鲜风系统、彩钢板、防爆灯、烤漆房排废气装置、运费、安装费等共十项。双方还约定了交货日期为：收订金后20天出货，实地安装20天。付款方式是：定金40%，设备出厂前在本厂按清单点收无误即付30%，安装后试机合格即付20%，安装后10个月内付10%。保用：一年。送货地址：大连公司，安装调试。后大连公司以汇款方式支付给汇成公司270580元，汇

成公司在2006年6月将设备送至大连公司并安装调试。后双方因产品质量问题和付款问题发生纠纷，遂诉至法院。

二、法院立案受理及审理和协商情况

（一）广东法院受理及审理情况

2007年4月10日，汇成公司以大连公司为被告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大连公司支付承揽工程对价人民币115967元和拖欠工程对价的利息7452元并承担诉讼费。该院于2007年5月31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07〕深宝法民二初字第1963号，案由为货款纠纷。大连公司于2007年6月18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递交通辖异议申请书，以双方签订的设备买卖及安装合同的履行地为大连市旅顺口区为由，请求将案件移送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审理。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认为：汇成公司按照大连公司的具体要求制作并安装家具无尘涂装车间工程设备，双方之间签订的报价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五十一条关于加工承揽合同的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0条关于“加工承揽合同，以加工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的规定，本案加工行为地在原告住所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故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对该案有管辖权。2007年6月27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07〕深宝法民二初字第1963-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大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大连公司不服该裁定，于2007年7月6日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函协调本案的管辖未果，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二）辽宁法院受理及审理情况

2007年3月28日，大连公司以汇成公司为被告向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原被告双方的合同关系；返还货款人民币270580元及利息；判令汇成公司承担解除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汇成公司承担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2日立案受理，案由为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号为〔2007〕旅民合初字第487号。

2007年4月13日，汇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聘通过网上查找到的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的地址，向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本案的曹作进法官邮寄管辖权异议申请书等材料（收件人地址：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镇北牙村黄河路153号），该材料由王财于4月15日签收。

2007年5月14日，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汇成公司在收到开庭传票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2007年7月2日，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作出〔2007〕旅民初字第487号民事判决书。该院认为：大连公司购买汇成公司家具无尘涂装车间工程设备，大连公司付款270580元的事实存在。因该设备未达到车间内无尘的要求，汇成公司派技术人员进行维修事实亦存在。维修无果后，汇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聘以传真形式发函给大连公司，自愿扣除45967元货款作为再行整改的费用。至今该设备仍无法正常使用，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大连公司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报价单；汇成公司于2007年8月30日前返还大连公司货款270580元，大连公司同时返还汇成公司家具无尘涂装车间工程设备一套。

判决书送达汇成公司后，汇成公司在2007年8月26日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以一审法院违反程序为由，请求二审法院将本案发回重审，移交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该院于2007年11月8日立案，案号为〔2007〕大民合终字第1698号，案由为一般买卖合同纠纷。2007年12月5日，该院向汇成公司邮寄送达开庭传票，但由于汇成公司“迁移地址不明”，邮件2007年11月16日被退回。2007年11月27日，该院在《人民法院报》上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内容为“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开庭”）。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由于上诉人汇成公司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遂以〔2007〕大民合终字第169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说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大民合终字第1698号裁定书的日期是“2007年1月25日”，应该为2008年1月25日，而公告期满日为2008年1月25日，第3日应为1月28日。）

三、两地高院意见

（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意见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08〕粤高法立请字第5号请示报告中认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与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分别受理的两案，系汇成公司与大连公司基于同一法律事实、同一法律关系产生的纠纷，依法应当合

并审理，以避免出现矛盾的判决。

涉案双方当事人订立的报价单约定，汇成公司按照指定的规格、材质、尺寸为大连公司生产家具无尘涂装车间工程设备，并在大连公司厂址进行安装。据此，该合同应为加工承揽合同。现双方当事人因履行报价单而产生纠纷，案件的性质应为加工承揽合同纠纷，而非买卖合同纠纷。双方当事人在报价单中没有约定合同履行地，而涉案的加工行为地在汇成公司的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0条的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为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对案件拥有管辖权。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认定案件属于买卖合同纠纷，并不能准确反映双方在报价单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其行使管辖权的理据不足。

（二）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意见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09〕辽立一他字第10号情况汇报中认为，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系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汇成公司供货并为大连公司安装其购买的设备，应认定合同履行地在大连公司处，因此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有管辖权。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此案系订购合同报价单，应认定为买卖合同。但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以供货地和安装地确定合同履行地不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批复精神，此案应以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为宜。鉴于此案已经二审终审，只能通过再审程序撤销一、二审判决，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从2006年4月21日汇成公司给大连公司的报价单看，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本案系买卖合同是正确的，买卖合同应由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四、最高人民法院处理意见

1.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属于基于同一法律关系、同一法律事实而产生的纠纷，依法应当合并审理。

2. 本案的案由应为买卖合同纠纷。本案并没有正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汇成公司提供的报价单上签章确认合同关系。报价单分门别类地提供了标的物组成部分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本案的合同报价单符合买卖合同的特征，本案的案由应为买卖合同纠纷。本案合同中没有约定合同履行地，也没有明确约定交货地。因此，本案的合同履行地无法确定，故不能以合同履行地来确定管辖法院。

3. 关于本案管辖法院的确定。本案属于买卖合同纠纷，但是合同履行地又无法确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案应以被告住所地来确定管辖法院。被告住所地应以最先受理案件中的被告来确定。大连公司起诉在先，其所诉被告汇成公司的住所地在深圳市宝安区。作为被告汇成公司住所地法院的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指定本案由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管辖。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撤销大连玛拉蒂尔木制品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汇成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有关裁判文书，将案件移送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合并审理。

五、评析意见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和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分别受理的两案，系汇成公司与大连公司基于同一法律事实、同一法律关系产生的纠纷，依法应当合并审理。本案争议的焦点是：1. 本案合同性质是买卖合同还是承揽合同；2. 如何确定本案合同的履行地；3. 如何确定本案的管辖法院。

（一）关于本案合同的性质问题

本案的合同性质应为买卖合同，案由应为买卖合同纠纷。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系在汇成公司提供的报价单上签章确认的合同关系，该报价单是确定合同性质的重要证据。该家具无尘涂装车间工程设备（3）的报价单分门别类地将该套设备的组成部分，包括干式喷柜、燃柴/煤常压热水锅炉、散热装置、供鲜风系统、彩钢板、防爆灯、烤漆房排废气装置、运费、安装费等共十项，分别以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项目详细列出。从本案合同的表现形式看，合同标的物是由各个单独的定型产品组成的，每一个单独的产品都有其型号、价格，合同中并无对产品的特殊约定。因此，本案的合同符合我国合同法关于买卖合同的相关规定。即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而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承揽合同的内容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本案的报价单中没有出现承揽、定作人、承揽人等字样，也没有约定承揽方式、材料提供、检验标准等条款，更没有对标的物特征、性能、设计方案、功能等进行约定。另外，标